

新竹市文化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新竹市文化局 (下稱本機關)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台端同意提供資料予本機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前，謹先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- (一) 本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公權力，普查或接受提報具保存價值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、內容及範圍，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，送法定程序審查後，列冊追蹤，並建立基礎資料。
- (二) 本機關為提供有效實用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及其保存者資訊，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授權範圍將所取得之資料提供本機關及新竹市政府、文化部暨所屬機關進行影片、導覽手冊、巡禮地圖、其他有關文宣製作，並可透過網際網路、媒體做為非營利用途之公開展示與檢索及下載使用，建置資料庫並網站公開提供公眾點閱查詢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姓名、別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、所屬團體名稱、聯絡方式、聯絡地址、簡歷、團體名稱、代表人或管理人、成立或立案日期、成立或立案地址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本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對象：本機關、新竹市政府、文化部暨所屬機關、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(含受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)、一般大眾。
- (三) 地區：本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。
- (四) 方式：本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；方式包含網際網路公開傳播。公開程度如下：

四、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 台端就本機關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1、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2、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應適當說明原因、事實。
- 3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得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。但本機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若 台端權益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減損時，本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五、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對其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給本機關，若拒絕提供，則本機關即不進行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及其保存者之法定審查程序，無從列冊追蹤，也無法將 台端的人才資訊公開於本機關官方網站及相關平台。

